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1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于2011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0万元对子公司天津市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旷达”）进行增资，天津旷达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2,00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旷达进行增资作为子公司扩大规模及拓展业务的建设资金和运营资金，将增强天津旷达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0万元增资天津旷达作为其建设和营运的资金。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27日